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拟出售资产明细表.....	第 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4—7 页

审计报告

天健渝审〔2015〕1428 号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编制的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0月31日的拟出售资产明细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编制拟出售资产明细表是建峰化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资产明细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的总体列

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建峰化工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拟出售资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四、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是为建峰化工出售三胺公司长期资产而编制的，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 意 2015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 意 0300750730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拟出售资产明细表

编制单位：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2015年10月31日	
固定资产	(一)	274,669,135.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496,501.38	
机器设备		229,631,882.51	
其他设备		540,751.59	
无形资产	(二)	2,856,266.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10,563.99	
非专利技术		1,645,702.16	
长期待摊费用	(三)	10,180,332.47	
资产总计		287,705,734.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93 号文批准，由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0389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9,879.9235 万元，股份总数 59,879.92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9,879.923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肥（含尿素、复合肥）氮气、液氨，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在核定经营地域内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货物（化肥）装卸、仓储经营。D1 第一类压力容器，D2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GC2、GC3 压力管道设计，GC2 压力管道安装，防腐蚀施工壹级，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利用自有资金对化肥及化工产品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化工装置维护、检修，钢结构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属子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由子公司经营）。主要产品包括尿素、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

二、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

（一）编制目的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本公司所有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仅为上述出售资产事项而编制。

（二）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

2015 年 10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按照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



在编制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时以本公司在持续经营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三)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的声明

公司已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编制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拟出售资产的财务状况。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5-20	3.00	4.85-6.4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5	3.00	6.47-19.4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6-12	3.00	8.08-16.1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3.00	9.7-19.40

(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非专利技术	5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拟出售资产明细表项目注释

(一)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67,250,861.66	532,608,350.85	1,082,570.17	600,941,782.68
累计折旧	22,754,360.28	291,425,004.34	541,818.58	314,721,183.20

减值准备		11,551,464.00		11,551,464.00
账面价值	44,496,501.38	229,631,882.51	540,751.59	274,669,135.48

(二)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1,429,800.00	4,500,000.00	5,929,800.00
累计摊销	219,236.01	2,773,046.48	2,992,282.49
减值准备		81,251.36	81,251.36
账面价值	1,210,563.99	1,645,702.16	2,856,266.15

(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非独占性使用三聚氰胺生产技术许可使用费
账面原值	25,967,662.55
累计摊销	15,403,382.86
减值准备	383,947.22
账面价值	10,180,332.47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